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

2023 年度研究课题协议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乙方：榆林学院

甲乙双方就 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采购榆林市高质量发展系列课题研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S-2023-105-05，合同包 5，榆林打造体育产业研究等课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在课题调研和资料搜集等科研活动中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2.对课题的研究进度和阶段性研究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
- 3.根据有关规定和研究进度按时向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二）乙方

- 1.按照甲方课题管理要求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按时完成课题研究。
- 2.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公布课题内容和研究成果。
- 3.课题研究应实事求是，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研究成果符合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本协议课题研究内容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人完成。

第二条 研究内容及成果形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二）乙方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编排、研究团队组织、调研访谈、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完成研究并提交研究成果。

（三）乙方的研究方法应科学、规范，研究成果要求紧密结合榆林实际，论点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数据详实、案例典型，行文流畅、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要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乙方研究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研究人员若要公开发表相关研究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四）本课题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如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未通过审核，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以 2 次为限。

（五）研究成果（两部分）：

- 1.研究报告及缩减版；
- 2.代拟相关文件（政策措施、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等）。

（六）乙方在课题研究中，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对研究所涉内容，凡属应保密的，不得向外泄露。如因违反纪律、规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乙方承担。

(七) 乙方课题研究报告需通过甲方专家组或甲方课题组主管部门验收审核。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课题招标经费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零贰佰元整(¥1010200.00 元)。甲方根据招标价格和有关协议, 付给乙方 40% 的款项(¥404080 元), 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研究报告初评通过后, 甲方付给乙方招标价格的 20% 款项(¥202040 元); 研究报告终评通过后, 甲方付给乙方招标价格的 20% 款项(¥202040 元); 研究报告转化成果(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 审核通过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20% 的款项(¥202040 元)。

(二)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将研究经费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

(三)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开始计算付款期限;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第四条 项目研究小组成员介绍

(一) 课题组负责人(单位、职务、职称)

1.项目 1: 榆林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成效评估研究; 项目负责人: 李海宝; 单位: 榆林学院; 职务: 政法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 职称: 副教授。

2.项目 2: 榆林打造体育产业研究; 项目负责人: 高明有; 单位: 榆林学院; 职务: 体育学院院长; 职称: 教授。

3.项目 3: 榆林市南六县农村常住人口实际迁移与分布现状研究; 项目负责人: 刘小龙; 单位: 榆林学院; 职务: 教师; 职称: 中级经济师。

4.项目 4: 榆林市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调查; 项目负责人: 高霞; 单位: 榆林学院; 职务: 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 职称: 教授。

5.项目 5: 榆林市大学生返乡就业状况调查研究; 项目负责人: 陈宜, 单位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单位 2 榆林学院(借调), 职务: 教师; 职称: 讲师。

(二) 课题组成员(单位、职务、职称)

课题组成员姓名、单位、职务、职称情况如下:

1.项目 1 榆林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成效评估研究项目组成员:

武媛, 榆林学院, 教师, 讲师;

李红梅, 榆林学院, 历史学专业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马琼, 榆林学院, 教师, 副教授

刘雅芬, 榆林学院, 教师, 讲师

赵勇宾, 榆林学院, 政法学院科研副院长, 教授

王海力, 榆林学院, 教师, 讲师

白炜, 榆林学院, 政法学院院长, 教授

李娜, 榆林学院, 政法学院教学副院长, 教授

甄东, 陕西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教授

龙宝新, 陕西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斌, 陕西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导师, 教授

王鹏炜，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
张昊，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书记，副教授。

2.项目2 榆林打造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组成员：

汪超，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部主任，副教授
梁堆，榆林学院，在读研究生
任春燕，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杨丹丹，榆林学院，教师，讲师
朱帅，榆林学院，教师，讲师，在读博士
杨小平，榆林学院，教师，讲师，博士
王世光，榆林学院，教师，讲师，博士
武健，米家园则小学，校长，一级教师
何宝宝，榆林市第七中学，教师，一级教师
徐思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团委副书记，副教授
黄谦，武汉体育学院，教师，教授。

3.项目3 榆林市南六县农村常住人口实际迁移与分布现状研究项目组成员：

胡欢欢，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周晓雯，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冯冰，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杨琳，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高智，榆林学院，教师，讲师

4.项目4 榆林市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调查项目组成员：

关宇航，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张亚朋，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马芬芬，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高谋州，榆林学院，教师，教授

5.项目5 榆林市大学生返乡就业状况调查研究项目组成员：

詹绍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教授
卢玮楠，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高旭阔，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教授
高谋洲，榆林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关宇航，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白茜，榆林学院，教师，副教授
高智，榆林学院，基础教研室主任、讲师
师一帅，西咸新区博士后创新基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科长
司瑞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副教授
项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助理教授
赵海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副主任科员

牛文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研究工作不达标或未通过甲方课题组验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支付项目到账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在协议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研究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及赔偿。

3. 如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逾期未退还的金额，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逾期退款违约金（可与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违约金共同主张）。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外），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单方违反本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如出现侵权行为，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课题负责人各执一份，甲方财务报销使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课题结题验收后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 13 号市委 706 室

电话：0912-3282691

邮编：719000

账户信息：

户名：中共榆林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共榆林市委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税号：11610800MB2900950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10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4 号

电话：0912-3893051

邮编：719000

账户信息：

户名：榆林学院

账号：61001690031050000912

开户行：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